

桃園市立大有國中 110 學年度教室佈置比賽辦法(七年級)

一、目的：美化班級教學環境，提昇教學品質；鼓勵學生發揮團隊精神，群策群力，創造優雅的讀書環境，以提高學習情緒。。

二、佈置原則：

- (一)以美感之圖案代替制式之標語，適合學生之審美興趣，以激勵學生求知欲。
- (二)佈置形式務以簡樸、簡潔、美觀、大方、醒目為原則。
- (三)為響應節能減碳，減少佈置時間與資源浪費，教室佈置比賽為一學年一次。

四、佈置範圍與參考內容：

(一)佈置範圍：**教室後公告框內**

(二)參考內容

- 1. 榮譽欄、生活公約、班會程序.....等
- 2. 導師可訂立標語、標語內容主題參考：人生哲學、品格教育、民主與法治、生涯發展、反霸凌、健康促進、菸害防治、愛滋病防治、防災防震治、反毒教育等、性別平等教育、交通安全教育。
- 3. 「教務處」、「學務處」、「總務處」、「輔導室」等專欄。
- 4. 各班可設置班級閱讀角，營造學生方便、舒適的閱讀環境。

五、製作時間：即日起至開學第 3 週止完成。

- (一)內容 30%：符合教育意義，能實際運用並發揮功能。
- (二)美觀 30%：運用色彩調合的圖案布置，既有視覺享受又能提高讀書情緒。
- (三)整潔 30%：版面配置上，井然有序，且能多運用環保素材。
- (四)創新 10%：整體感上讓人耳目一新，或小地方有令人驚豔的創意。

六、評分辦法：

- (一)教室佈置評分：**9 月 30 日(星期四)**。
- (二)教室佈置比賽評審由美術老師及具藝術涵養的專任老師、組長及主任擔任評分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教室佈置比賽**每年級擇優錄取前 3 名、佳作 2 名**，未達標準得以從缺。
- (二)評分結果**未滿 70 分之班級需於兩週內重新佈置**，重行檢閱。
- (三)得獎班級頒發**錦旗一幟**並公開表揚，獎勵標準如下：

名 次	獎 勵	學生人數
第一名	嘉獎 2 次+5 個優點	依導師所提供的名單。
第二名	嘉獎 2 次	
第三名	嘉獎 1 次+5 個優點	
佳 作	嘉獎 1 次	

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